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徽省颍上县中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安徽省颍上县中医院检验科新增试剂配送服务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徽省颍上县中医院检验科新增试剂配送服务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安徽优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53.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9.6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安徽优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6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备注:

1、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。

2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%的扣除。